

附件

法務部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2014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
- 二、活動日期：103年7月17日至18日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
最高人民法院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法務部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定，與大陸地區司法機關針對「兩岸協議實施的司法保障」主題進行研討交流。

二、活動內容：

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副司長俞秀端參加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辦之「2014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由陳文琪司長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與展望」為題發表主題演講，俞秀端副司長擔任「兩岸犯罪移管與罪贓移交」專題研討之主持兼點評人。期能藉由本次研討會，使兩岸司法實務參與者瞭解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訂以來之成效，並能正確理解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使日後兩岸罪犯移管之司法互助工作更加順遂。

三、專題演講內容及研討過程：詳如附件會議指南及書面報告資料。

四、心得及建議：

- (一) 兩岸於98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2條就「業務交流」約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依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來函邀請參加第6屆「2014年海峽兩岸司法實務研討會」，針對「兩岸協

議實施的司法保障」主題進行研討交流，經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之考量下，於103年7月17日成行。

(二) 本次研討會，由陳文琪司長專題演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效與展望」，就協議之簽署與特色、運作與成效及策進與展望，進行精闢而深入的說明，最後並以「建立機制、累積互信、解決問題、共創未來」總結，博得在座司法實務工作者熱烈掌聲和一致的好評。而「兩岸犯罪移管與罪贓移交」則由四位實務工作者分別以「淺談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立法完善—以近期大陸移交罪犯陳杭等人返台服刑作為研究起點」、「從杜明雄兄弟強盜殺人案件談實行大陸證據之可性—以供述證據為核心」、「海峽兩岸罪犯移管機制之探究」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罪贓移交之實務探究」為題進行報告，再由主持人與點評人發表意見。由於研討會所預定之報告及討論時間較為匆促，無法進行深入之議題探討，但是由報告人所準備之書面資料，充分看出兩岸司法實務工作者對於兩岸間罪犯及罪贓移交之重視。

(六) 由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至今已逾五年，成效良好，且大陸地區正擬定訂移交受刑人法規，希望藉由本次研討會，除了使大陸地區正確理解大臺灣地區法治國精神和制度外，亦期待引領大陸法制，深化協議合作，引領法治對話。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並轉行院
大陸委員會備查。

職

陳文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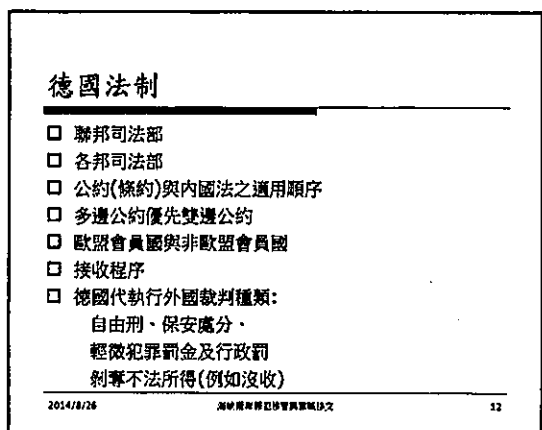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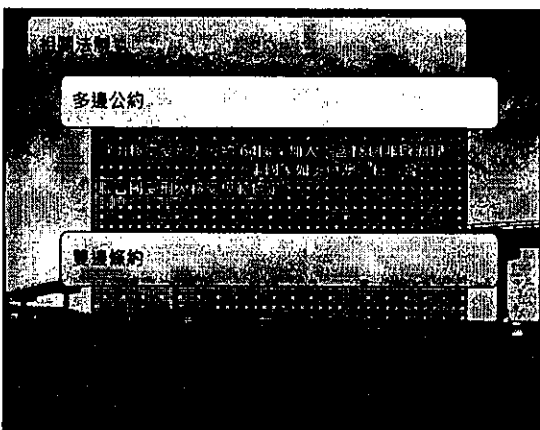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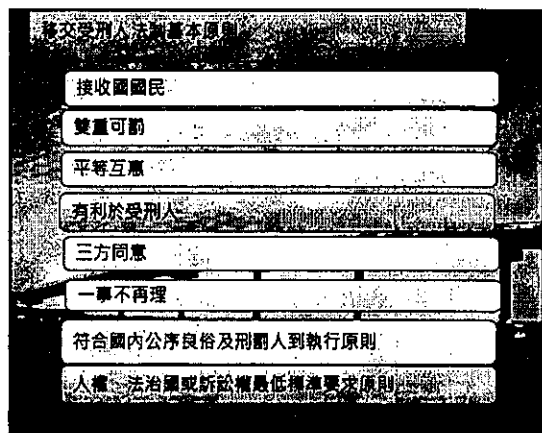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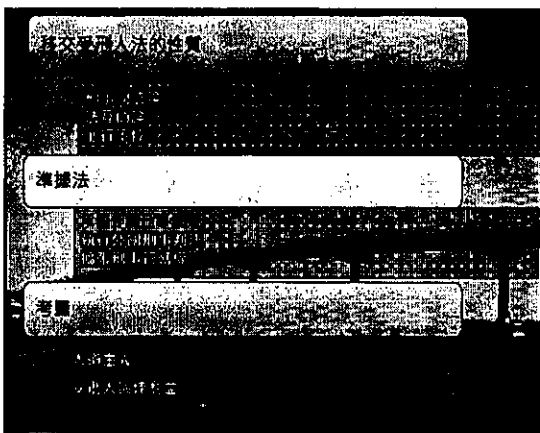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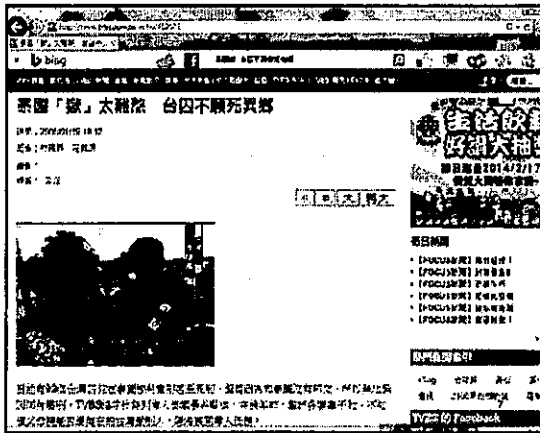
俞秀端

103年8月25日

主管機關	意見
------	----

註：

- 一、本報告格式以 A4 紙製成。
- 二、格式內空間大小，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要，統一設計。
- 三、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止，共計移送受刑人1,606人，較上年1,573人，增加2.1%。刑罰執行中，計有受刑人2,699人，減少20.9%；作廢者1,741人，減少17.9%；移送受刑人765人，減少15.5%；較上年增加者，計有受刑人7,058人，增加20.1%；臺灣省227人，增加17.0%。

四、102年出獄受刑人3萬4,191人，較上年3萬4,379人，減少188人或0.5%；其中被判出獄者2,215人，男犯1,933人，女犯282人，執行完畢刑滿出獄者2萬3,180人，較上年2萬4,154人，減少974人或4.0%；執行出獄者1萬1,093人，則較上年1萬2,199人，增加1,106人或9.0%；共執行死刑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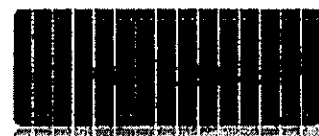
五、102年收容受刑人5萬8,565人，較上年5萬8,674人，減少109人或0.2%；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犯2萬6,779人占45.7%居首，其次為暴力犯罪者5,144人占8.8%，強盜犯4,572人占7.8%，公共危險犯3,522人占6.0%，違反電信條例者3,131人占5.3%，在監女性受刑人5,016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8.6%，其中犯重罪、以毒品犯3,240人占67.0%居首，其次為詐欺犯270人，竊盜犯220人。

六、102年招請律師人數1,606人，較上年1,573人，增加2.1%，刑罰執行中，計有受刑人2,699人，減少20.9%；作廢者1,741人，減少17.9%；移送受刑人765人，減少15.5%；較上年增加者，計有受刑人7,058人，增加20.1%；臺灣省227人，增加17.0%。

2014/8/26 海峽兩岸關係發展與區域研究 14

臺灣立法過程

- 縱有條約（如台巴）亦需內國法規程序
- 兩岸協議已明訂罪犯接返（移管），需完善法制
- 無條約時，仍希望有法源依據可進行移交受刑人
- 102年1月23日公布、7月23日施行



2014/8/26 海峽兩岸關係發展與區域研究 14

法案重要內容

2014/8/26 海峽兩岸關係發展與區域研究 15

一、必須經受刑人同意

- 接收受刑人回國時：法務部應自行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所為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 書面確認
 - 告知接收之法律效果，例如：1.是否可以回國執行，必須經過本法規定之行政—司法—行政之三重審查機制，當事人之意願僅為因素之一，並非絕對；2.法院必須認為符合條件而准許執行後，會依一定之規則宣告並轉換刑期，不會重新量刑；3.若回國後執行後，必須依照我國之法律規定；4.如認為違反國判決有疑，例如未遵守法定程序，則仍必須在該國法院進行救濟，無法由我國司法機關救濟；5.於執行完畢後亦應刑罰執行法第47條之判決，於執行完畢5年後另犯他罪，將構成累犯；6.我國與該國同意，方得對其赦免，但該國仍可能對其赦免或減刑等事項。

2014/8/26 海峽兩岸關係發展與區域研究 16

二、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方得移交

— 共通條件

- 移交應得到本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第5條、第4條第1款、第5款、第19條第1款、第3款)
- 受刑人應經判處徒刑確定(第4條第2款)
- 雙重可罰(第4條第3款)
- 受刑人之徒刑應仍剩餘一定刑期尚未執行(第4條第6款、第18條第4款)
- 接受回我國之受刑人應具有我國國籍及戶籍，遣送之受刑人應具有移交國之國籍(第4條第4款、第18條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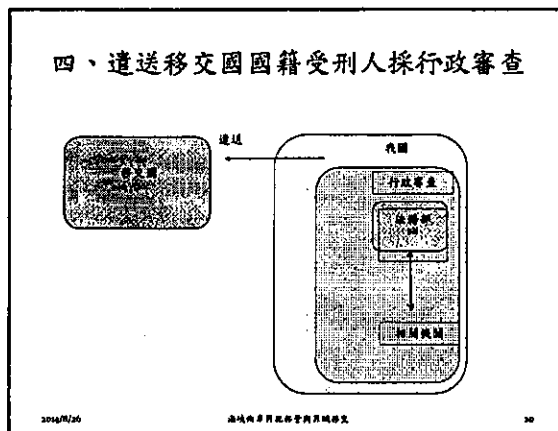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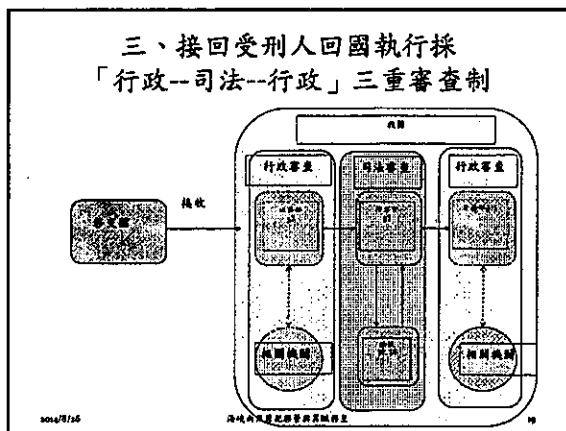
2014/8/26 海峽兩岸關係發展與區域研究 17

二、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方得移交

— 個別條件

- 接收受刑人時，依照內國法律，移交國法院判決之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第4條第7款)
- 接收受刑人時，法院並未對同一行為有確定判決(第4條第8款)
- 接收受刑人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主張受刑人在移交國未受公正審判(第4條第9款)
- 遣送受刑人時，無另案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第18條第6款)
- 遣送受刑人時，移交國必須出具書面互惠保證(第18條第5款)

2014/8/26 海峽兩岸關係發展與區域研究 18



五、接回受刑人時，由法院認可移交國法院判決並為刑期轉換

- 法院裁定許可執行，並轉換徒刑
 - 原則上，以原法院裁判之刑期為準，但
 - 若原移交國法院裁判之刑期超過內國刑期對同一犯行所得科處刑期之最上限時，僅能判處該上限徒刑
 - 例1. 原移交國對某甲受刑人之單一詐欺犯行判處有期徒刑4年，法院即應諭知有期徒刑4年
 - 例2. 原移交國對某甲受刑人之單一詐欺犯行判處有期徒刑10年，法院即應諭知有期徒刑5年

2014/8/26 海峽兩岸刑事法學術研討會論文輯

六、已服刑期之折抵及已受優惠之繼續

- 在移交國已經執行之日期可以折抵我國刑期(第10條)
- 如原移交國已給予之縮短刑期或減刑，均應予以一併承認(第16條)
- 可將受刑人在原移交國監獄內之刑期及表現，併入累進處遇之計算(第15條)

2014/8/26 海峽兩岸刑事法學術研討會論文輯

八、尊重原移交國判決—救濟應向原法院為之

- 對原判決之救濟應向原移交之法院為之(第14條)
 - 實務上：
 1. 接收之一方無卷證，根本無法重新審理。
 2. 接收方對遣送法院翻案，如兩國間簽有條約或協定，是違反條約或協定之義務，即使未簽有條約或協定，仍然是違反承諾，亦是對遣送方司法極度不尊重及不信任，不但會危及雙方關係，且會使嗣後無法再與該方進行移交受刑人。故各接收方均會絕對避免此種情形。
 - 《查巴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13條：遣送國對於其法院裁判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相關程序具有專屬管轄權。

2014/8/26 海峽兩岸刑事法學術研討會論文輯

八、尊重原移交國判決—救濟應向原法院為之

- 比較法上：
 - 《歐洲移交受刑人公約》第13條：僅判刑國有權對判決之覆審做決定。
 - 《德泰移交受刑人條約》第5條：根據本條約，僅有遣送國對其刑罰有廢止、修正及調整之權利。
 -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在Rosado v. Civiletti、Pfeifer v. United States、Mitchell v. United States等案均肯定美墨移交受刑人條約合憲，只要受刑人之同意係出於其自願，就不可再針對墨西哥判決之程序聲請人身保護令。

2014/8/26 海峽兩岸刑事法學術研討會論文輯

八、尊重原移交國判決—赦免亦應取得原移交國同意

• (第17條)

一 國際實務上，遣送國為避免受刑人移交回去後被接收國隨意赦免，故均要求在條約中明定接收國不得隨意赦免，例如：

- 《台北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12條：對受裁判人赦免僅得依遣送國法律為之。但接受國得檢具理由提請遣送國赦免受裁判人之罪刑，並由遣送國審慎考量後決定。
- 《德泰移交受刑人條約》第5條：只有在遣送國同意時，接收國方得給予受刑人大赦。

2014/8/26 高雄海峽兩岸警察與司法研討會 25

法務部新聞稿

2014/8/26 高雄海峽兩岸警察與司法研討會 26

透過兩岸協議依據移交受刑人法
首批在陸服刑國人於清明節前接返回臺

- 首批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相關程序及規定接返回臺之3名人員，均係因走私毒品案件，遭大陸地區法院判刑後入監服刑。
- 因兩岸法制不同，經多次派員與陸方司法部聯繫、溝通，進行訊息之轉知與程序的細節銜接，終能在人道精神及強化監獄矯正成效之目標下啓動個案執行。
- 接返之受刑人於檢察官前往確認返程序時，當場老淚縱橫，情緒激動，一度無法言語。嗣後其表示對自己走私毒品行徑表示相當後悔，對兩岸協議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在陸服刑國人搭起接返回臺之橋樑亦滿懷感謝之意。

2014/8/26 高雄海峽兩岸警察與司法研討會 27

兩岸共同積極追贓，返還被害財物

- 經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與臺灣法務部積極聯繫、協調與安排下，於2013年6月間，有17名臺灣之詐騙案件被害人獲得陸方返還查扣款新臺幣1,100餘萬元。
- 2014年11月間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專責處理兩岸間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沒收與返還事項；今(103)年4月間，兩岸再度合作將詐騙款項返還被害人，陸方有5名被害人獲得歸還新臺幣62萬餘元。透過司法互助機制，兩岸致力於犯罪資產查扣及返還，彌補被害損失，讓民眾真正有感。

2014/8/26 高雄海峽兩岸警察與司法研討會 28

法務部新聞稿

2014/8/26 高雄海峽兩岸警察與司法研討會 29

法務部新聞稿

2014/8/26 高雄海峽兩岸警察與司法研討會 30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成效与展望

陈文琪

2014年12月



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

HAI XIA LIANG AN SI FA SHI WU YAN TAO HUI

会议指南

HUI YI ZHINAN

福建·福州

FUJIAN FUZHOU

